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業實習課程申請表

實習 簡介	實習 主題	李梅樹紀念館——數位典藏資料庫建檔、社群網絡 IG 編撰、線上策展演練、梅樹月特展協力				
	實習 期間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2026.03.07-2026.06.13 每週六 13:15-16:45)				
	合作 單位	李梅樹紀念館		 官方網站	 Facebook	 Instagram
	電話	(02) 2673-2333				
	地址	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 43 巷 10 號				
基本 資料	姓名					
	系級					
	專長	軟體能力	如：Office、Photoshop、Illustrator、Python 等			
		語文能力	如：臺語、客語、英文、日文等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地 址					
相關 文件	項目	申請表	自 傳	實習同意書	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	
	驗收 欄					
備註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五）16:00 止。 2. 本次實習採書面申請，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同學於選課時限內上網選課。 3. 實習時間：2026 年 03 月 07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每週六 13 時 15 分至 16 時 45 分。 4. 繳交方式：親送 或 郵寄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 8F07 室 歷史學系系辦 寄送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meishu@mail.ntpu.edu.tw">meishu@mail.ntpu.edu.tw</a> 5. 聯絡人：王美淑助教 <a href="mailto:meishu@mail.ntpu.edu.tw">meishu@mail.ntpu.edu.tw</a> 02-8674-1111 #66808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李梅樹紀念館 日程表

一、日程：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

二、時間：週六下午 1 時 15 分至 4 時 45 分

三、地點：李梅樹紀念館

四、目的：透過博物館學理論課程與實作，讓同學更加瞭解博物館相關事務，以及博物館運作相關內容

五、實習內容：線上策展演練、數位典藏資料庫整理、梅樹月特展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協力（包含導覽與相關活動）

### 六、日程表

項 次	日 期	實 習 內 容	備 註
1	02/28	228 連假	停課
2	03/07	認識李梅樹紀念館	
3	03/14	一、博物館學導論 二、聆聽館內志工導覽	
4	03/16	博物館線上策展 柯子倚學姊經驗分享	人院 810
5	03/21	博物館典藏與文物保存 文物掃描建檔（一）	
6	03/28	博物館策展與節慶活動	
7	04/04	春假	停 課
8	04/11	期中考週	停 課
9	04/18	博物館導覽解說概論 梅樹月特展研究（一）	
10	04/24	梅樹月策展人導覽	自由參加
11	04/25	梅樹月特展開幕，現場協力	時間調整
12	05/02	博物館行銷與社群 梅樹月特展研究（二）	
13	05/09	線上策展討論 文物掃描建檔（二）	
14	05/16	梅樹月特展導覽（一） 梅樹月特展研究（三）	
15	05/23	博物館教育與友善平權 文化創意產業	
16	05/30	梅樹月特展導覽（二） 博物館文化創意商品	
17	06/06	期末考週	停 課
18	06/13	線上策展分組報告 期末檢討與實習分享	
19	06/17	實習心得報告繳交期限	

### **課程內容相關事項：**

- 一、02/28 連假 228、04/04 春假、04/11 期中考週、06/06 期末考週，上述時間停課乙週。04/24 暫定梅樹月特展策展人導覽，自由參加，相關時程再另行公告。
- 二、線上策展課程，暫定於 03/16 (一) 晚上 6-9 點於人院 810 教室，請攜帶筆電或是平板（可上網工具），詳細課程內容另行公告。線上策展作業於期末分享時間（暫定）06/13 分組報告，列為期末成績。
- 三、數位典藏資料庫建檔，暫定為館藏資料（或照片與幻燈片）掃描建檔，若接觸館藏文物，需配戴口罩與手套（校方會準備），實際執行內容配合館方需求調整。
- 四、梅樹月特展 04/25-06/07 展期中，將舉辦 4-5 場（依館方規劃）專題演講，演講日期為週六或週日其中一下午，實際到館日期依館方公告演講活動日期調整。演講前半小時為導覽時間，由修課同學分組導覽，預計每位同學導覽 2 次，列為平時成績。
- 五、社群 IG 編寫每人 2 篇，分次繳交，列為平時成績。
- 六、實習心得報告乙份，約 500 字，於 06/17 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檔文件 PDF 形式繳交，列為期中成績。
- 七、各階段成績比重如下，課堂出缺席與課堂表現 10%、平時成績 45%、期中成績 20%、期末成績 25%。
- 八、參考書目再另行公告。

# 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業課程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願意至李梅樹紀念館 實習課程，並確實遵守所有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業實習辦法之規定。

實習時間： 年度

立同意書人: \_\_\_\_\_

# 李梅樹紀念館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人員)自 年 月 日起，參與 **李梅樹紀念館** (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 專業實習工作，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維護公司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責永久保密之，不因離職而終止。
- 二、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實習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

此致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系所年級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名稱	李梅樹紀念館
	姓名		學校輔導教師	何淑宜老師 李若庸老師	業界輔導教師	王郁品老師
	學號					

##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名稱	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
實習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本系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探索相關領域，並規劃未來的專業生涯。
實習課程內涵	1. 讓學生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應用所學知識，培養專業技能。 2. 學習職場禮儀、人際溝通、團隊合作與時間管理、熟悉企業文化與組織運作方式，提升職場競爭力。 3. 透過實際操作與專案參與，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職涯實習為學生提供與業界專業人士建立人脈的機會。
實習單位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1. 環境介紹 2. 畫廊經理人針對畫廊管理、展品陳列等專業指導 (說明實習單位提供的相關指導與資源，例如：實習前安全講習等)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1. 面試  (說明教師輔導訪視的規劃，例如：面談、現場訪視等)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1. 工作觀摩 2. 實務訓練  (說明主要輔導的內容及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實務訓練等)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期間	實習內容
	(請自行依需求增減欄位)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1.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實習評鑑表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1.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實習評鑑表 2. 學生實習心得與建議事項

實習課程後 回饋規劃	1.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2. 學生實習心得
---------------	-----------------------------------

實習生簽名：\_\_\_\_\_ 學校輔導教師簽名：\_\_\_\_\_ 業界輔導教師簽名：\_\_\_\_\_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請各教學單位逕依需求修改實習計畫內容，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辦理實習課程之依據。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專業實習辦法(修正後全文)

114年02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旨在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職業生活適應能力，進而激發潛能，養成獨立自主之人格。
- 第三條 「專業實習」課程依照實習單位的性質分組開課。由開課教師負責協助與合作單位洽商相關事宜、督導學生學習狀況並給予評量。本課程為3學分之選修課程，實習時數，由各實習單位依其實習內容訂定，唯每學分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申請方式與程序如下：
- 一、本校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系接洽之實習(含寒、暑期)機會。每學年度課程初選前，公告本學期實習課開設組別、相關單位名單、開放實習名額、實習內容、實習時數與授課教師等資訊供學生參考。
  - 二、有意願參加實習之本校學生應於實習公告之規定時間內，填寫實習申請表繳回系辦公室，由系上統整後轉交授課教師進行審核。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錄取名單。
  - 三、為達實習的良好效果，在正式實習前本系得安排個別面談，俾使學生與機構雙方有直接之溝通，瞭解彼此之期待。
  - 四、開學前由本系公告審核通過之名單（含正、備取），請學生依照名單上線選課。  
正取若因故決定放棄選課，應盡快通知系辦，由備取生遞補。
- 第五條 通過甄選後，學生應填繳「專業課程實習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於實習前送繳系辦。
- 第六條 實習輔導分為兩種，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由實習單位指定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教師。第七條 實習要求與評分方式如下：
- 一、本課程成績由本系之授課教師參考實習單位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評分。應屆畢業生若選修此課，於實習完畢前不得要求提前給予分數。
  - 二、學生實習過程不得支領薪津及實習費用。
  - 三、系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團體保險。
- 第七條 本課程成績由本系之授課教師參考業界實習輔導教師之實習考核評量評分。應屆畢業生若選修此課，於實習完畢前不得要求提前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各方職責如下：
- 一、實習單位之職責
    - (一) 訂定實習方案，以達教育學生的目的。
    - (二)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
    - (三) 帶領學生認識單位組織、成員及其政策與功能。
    - (四) 依實習學生之學習進度，提供適當的實務工作機會。合作單位可依其業務需要，機動調整工作之分配及內容。
    - (五) 評估學生實習進展，定期督導學生。
    - (六) 合作單位於實習期結束後15日內，針對實習學生之工作績效、學習態度、待人處事以及差勤狀況，予以考核，並將評定結果彙送本系授課教師。

## 二、本系之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 (二)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實習單位，並安排有利於學生的實習環境。
- (三) 提供學生相關的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實習單位的性質及環境。
- (四) 協助學生認識實習授課教師及**業界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過程中所扮演角色。
- (五) 協助合作單位瞭解本系安排之實習作業過程。
- (六) 瞭解實習授課教師之督導及合作單位之實習運作情形。
- (七) 本系於實習結束，將致感謝函予合作單位。
- (八) 為確保學生實習權益，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於原實習機構繼續實習時，得依以下情形給予適當之協助，
  - (1) 無繼續實習意願時，協助學生完成終止實習相關作業流程。
  - (2) 有繼續實習意願時，協助學生進行實習機構轉換相關作業流程。

- (九) 系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團體保險。

## 三、授課教師之職責

- (一) 審核學生申請並提出選課核准名單。
- (二) 督導學生，可採取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三) 考評實習分數。
- (四)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個人或實習機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時，得由學生或實習機構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進行瞭解與釐清原因歸屬，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1) 學生個人因素：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與導師共同輔導實習學生及研議改善方案。
  - (2) 實習機構因素：由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與**業界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四、學生之職責

- (一) 學生開始實習前，應詳細閱讀本實習辦法，並簽署「同意書」，確實遵守所載相關義務。
- (二) 瞭解並遵從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與實習單位人員合作，培養團隊精神，遵守工作與專業倫理。
- (三) 已分發實習單位之同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於規定之時間向實習單位報到，並於指定之辦公處所實習。違規者取消實習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已分發者不得要求實習單位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退出實習，否則本課成績以零分計。
- (五)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六) 讓授課教師及**業界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之情形與所遭遇的困難，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七) 完成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要求。
- (八) 依合作單位之指導處理事務，並填寫實習日誌，記錄工作內容。
- (九) 遵守實習單位之實習上下班時間，如須請假，應事先取得實習單位**業界實習輔導教師**同意，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 服裝儀容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要求。
- (十一) 參與實習單位提供各項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 (十二) 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單位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十三）實習期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至系辦，與同學分享實習經驗。

（十四）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十五）學生實習過程不得支領薪津及實習費用。

第九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課程相關工作，負責實習課程的管理與執行，特設學生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邀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及本系教師共三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實習安全注意事項

## 一、預防性騷擾

1. 儀表端莊，注重禮儀，減少不必要的身體接觸；說話要得體，勿輕浮隨便，不談個人私事。
2. 當自己感受到有危險時，應立即離開。
3. 如遇騷擾時，應以冷靜與嚴肅的態度告訴對方，如：『你的動作侵犯到我，令人不舒服』、『我不喜歡，請拿開你的手』或『請說話尊重』，並應報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做必要之處理。

## 二、預防傷害

1. 絶對不可無照駕駛，違者依校規懲處；有機車駕照騎機車上班者，務必戴安全帽，注意行車安全。
2. 執行專業技術應小心操作，如不幸被尖銳物（如：刀、針）扎傷應立即做緊急處理並報告。
3. 熟記實習單位聯絡電話，注意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
4. 實習期間，若有違專業倫理之言行，需負法律責任並依校規嚴懲，例如：洩漏個人隱私、網路發佈不當言論及影像、圖片…等。若因作業需求須拍照，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並請實習單位師長在旁指導，所拍照片僅可用於當次作業，不可作為私人用途。